

第五章 经济审判

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成立之初,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较多。当时,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。1956年以后,经济纠纷基本上由经济主管部门用行政手段解决,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大为减少。1978年后,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加强法制,注意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。1978年11月,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经济法庭(后改名为经济审判庭),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。此后几年内,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成立了经济审判庭,经济审判在全省迅速展开。

本章所述经济审判,仅指经济审判庭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。

经济审判的法律依据有:民事诉讼法,经济法律、经济法规、规章,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,四川省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等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经济审判的规范性文件,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内部亦适用。经济纠纷案件审判程序适用民事审判诉讼程序。

1980~1985年,全省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20587件。其中判决959件,占4.66%;调解的16415件,占79.73%;其他方式结案的3213件,占15.61%。1983~1985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经济案件17482件。其中: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3751件,占78.7%;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8件,占0.05%;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(国内外)79件,占0.45%;经济行政案件71件,占0.4%;海事海商海洋环保纠纷案件12件,占0.007%;其他经济纠纷案件3561件,占20.37%。

1983~1985年,全省审结二审经济案件340件,其中国内经济合同案

件 261 件,占 76.77%;经济损害赔偿案件(国内外)3 件,占 0.88%;经济行政案件 5 件,占 1.47%;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71 件,占 20.88%。在审结的 340 件二审经济案件中:维持原判的

124 件,占 36.47%;改判的 64 件,占 18.82%;调解的 57 件,占 16.76%;发回重审的 26 件,占 7.65%;其他方式结案的 69 件,占 20.30%。

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(国内)

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是数量最多的一类经济案件。包括购销合同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、供用电合同、仓储保管合同、财产租赁合同、借款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、科技协作合同、联营合同、企业内部承包合同、货物运输合同、其他经济合同等 14 种案件。

一、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

1980~1982 年 9 月,四川审结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001 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74.25%。

1983~1985 年四川审结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3751 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 78.66%。其中:购销合同案件 10332 件,占 75.14%;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 932 件,占 6.78%;加工承揽合同案件 502 件,占 3.65%;供用电合同案件 18 件,占 0.13%;仓储保管合同案件 10 件,占 0.07%;财产租赁合同案件 312 件,占 2.27%;借款合同案件 566 件,

占 4.12%;科技协作合同案件 39 件,占 0.28%;财产保险合同案件 20 件,占 0.15%;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383 件,占 2.78%;货物运输合同案件 438 件,占 3.19%;其他合同案件 199 件,占 1.44%。

二、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

1982 年 1 月~9 月四川审结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7 件,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94.44%。其中:维持原判 2 件,占 11.76%;调解 6 件,占 35.29%;改判 4 件,占 23.53%;发回重审 2 件,占 11.76%;撤回上诉 3 件,占 17.66%。

1983~1985 年四川审结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61 件。其中:维持原判 94 件,占 36.01%;改判 57 件,占 21.84%;调解 43 件,占 16.47%;发回重审 21 件,占 8.05%;其他方式结案 46 件,占 17.63%。

案例:

安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(85)法经字第 12 号

原告:安岳县元坝乡、努力乡杂交水稻制种农户(共 1569 户)。

原告法定代表人:安岳县元坝乡陶光前等 81 个村的村民组长(其余 80 名略)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:安岳县元坝乡田安帮等 7 名村民(其余 6 名略)。

被告:安岳县种子公司。

被告法定代表人:邓茂中,安岳县种子公司经理。

被告诉讼代理人:肖开元,安岳县法律顾问处律师。

案由:杂交水稻制种购销价格合同纠纷。

上列原、被告间因杂交水稻制种购销价格合同纠纷,由原告诉来我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 1985 年 3 月 12 日在本院审判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。现经审理查明:

1983 年 9 月,被告安岳县种子公司与原告安岳县元坝乡、努力乡制种农户签订了 1984 年杂交水稻制种购销合同 63 份,制种农户 1569 户,制种面积为 2628.2 亩。合同规定:“明年(1984 年)种子收购价格:(1)稻谷兑换比率,一斤种子抵九斤稻谷,甲级每斤 1.12 元,乙级每斤 1.08 元;(2)议

价:甲级每斤 2.05 元,乙级每斤 2.00 元,不合格不予收购,种子收购结束后,20 天内与乙方结清种子价款。制种户除自留种子和解决亲友少量种子外(自留种子和解决亲友少量种子数量不超过总产量的 5%),其余的全部交送甲方收购,种子不能自由串换。自留种子的数量应事先报送计划,由制种工作队审查核实后方可自留,否则无计划外流串换,视其情况,每亩制种田,甲方有权罚款 50~200 元。”合同签订后,被告安岳县种子公司根据上级指示精神,对种子降价的问题向部分农户作过宣传,但没有与原告制种农户对合同进行文字修改。1984 年 7 月 31 日,安岳县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做好今年“两杂”种子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文件,被告不与原告制种农户协商,又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,单方确定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:一级 1.59 元,二级 1.55 元,进行收购。原告制种农户对被告单方擅自变动种子价格不服,不愿将种子交与被告,被告方见收不到种子时,又向原告制种户宣传种子要加价,动员农户将种子拿来交售,原告制种农户相信被告方的有关人员的宣传,大多数制种农户将杂交水稻种子交由被告收购,被告共收原告甲级种子 635833 斤,乙级种子 1001.5 斤。现农户还有 1600 斤未收。被告收购后,对种子又不予加价。原告制种农户即对被告单方违约不

服,先后向各级政府、法院、报刊提出控告,要求被告按原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,以上事实,经查证属实。

本案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有原告的起诉书、被告的答辩状以及合同书和大量的材料证实。

本院认为:原、被告双方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订立的1984年杂交水稻制种购销合同是有效合同,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;被告方虽然在合同签订后不久进行过种子变价的宣传;但没有与原告对原双方签订的合同作文字修改,对被告宣传种了变价的这一行为,不能视为变更合同;被告在收购时,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,而是单方降价收购,此行为是违反合同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现经本院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原告交售给被告的635833斤杂交水稻种子由原收购的单价:一级每斤1.59元,二级每斤1.55元,现每斤均增加一角四分。共计金额89156.97元。

二、被告付给原告违约金4000元。

三、未收完的杂交水稻种子1600斤,按现在议定的价格由被告收购,原告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售。

本案诉讼费13906.61元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款项在接到本调解书后15日内履行完毕,逾期履行按延期付款和延期交货处理。

本调解书送达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安岳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

审 判 长 屈友志

审 判 员 杨玉德

代理审判员 冷祯孝

1985年3月13日

书 记 员 王素容

本案1569户农民打赢了官司,震动全国。在案件审理中和结案后,《人民日报》、《中国法制报》、《金融报》、《四川日报》、《四川法制报》、《羊城晚报》及《民主与法制》、《人民司法》等全国性和省级报刊均作了报道。

第二节 经济损害赔偿等案件

本节所述案件,包括经济损害赔偿,经济行政,海事海商海洋环保,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案件,其他经济纠纷等5种案件。

一、一审概况

1980~1982年9月,四川审结一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268件,是同期

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9.94%；审结一审经济行政案件 6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22%；审结一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420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15.5%。

1983~1985 年，四川审结一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 79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45%；审结一审经济行政案件 71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40%；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海洋环保案件 12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07%；审结一审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纠纷 8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05%；审结一审其他

经济纠纷案件 3561 件，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20.37%。

二、二审概况

1982 年 1 月~9 月，四川审结二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1 件，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5.56%。

1983~1985 年，四川审结二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 3 件，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0.88%；审结二审经济行政案件 5 件，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1.47%；审结二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71 件，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20.88%。